

國防先進科技研究計畫研究經費編列基準表

經費單位：新臺幣元

類別	項目	編列基準	備註
國防科技學術合作計畫	主持人	$\leq 13,000$	參照「科技部研究主持費及規劃費核給標準表」辦理，且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研究主持費每月合計不得超過20,000元。
	共同主持人	$\leq 10,000$	
	專任研究人員	酬金標準由執行機構自行訂定	1.參照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人力約用注意事項」及「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」辦理。 2.提案單位應審酌技術難度，匡列合理且必要之研究人事費需求(不含行政人力)。 3.專任研究人員不得支領本部其他計畫研究經費，避免浮濫。
	兼任研究人員	酬金標準由執行機構自行訂定	
突破式國防科技研發計畫	主持人	整合型計畫 $\leq 50,000$ 個別型計畫 $\leq 20,000$	1.考量本計畫類型複雜度與技術難度，提案單位於經費匡列應審慎評估，並於構想書詳述。 2.整合型計畫主持人應同時為子計畫主持人，並以支領1份研究費為限。 3.本基準參照科技部「學研中心」專案計畫訂定。
	共同主持人	整合型計畫 $\leq 25,000$ 個別型計畫 $\leq 15,000$	
	專任研究人員	酬金標準由執行機構自行訂定	1.參照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人力約用注意事項」及「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」辦理。 2.提案單位應審酌技術難度，匡列合理且必要之研究人事費需求(不含行政人力)。 3.專任研究人員不得支領本部其他計畫研究經費，避免浮濫。
	兼任研究人員	酬金標準由執行機構自行訂定	
註：依國防科技學研總辦公室與學研中心交流座談會說明，執行本部「國防先進科技研究計畫」之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，不得同時為科技部「學研中心」專案計畫之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			